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2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林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70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元復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18元（包括工資2,475元、烤漆7,425元、零件28,018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3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3月1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80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70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,475元+烤漆7,425元+零件2,803元=12,70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70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8,018 \times 0.369 = 10,33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018 - 10,339 = 17,679$
第2年折舊值	$17,679 \times 0.369 = 6,52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679 - 6,524 = 11,155$
第3年折舊值	$11,155 \times 0.369 = 4,11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155 - 4,116 = 7,039$
第4年折舊值	$7,039 \times 0.369 = 2,597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039 - 2,597 = 4,442$
第5年折舊值	$4,442 \times 0.369 = 1,639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442 - 1,639 = 2,803$